

养弃婴5年方知是丈夫私生女

身边案例 / 父亲意外去世 百万股票难继承

婆婆“领养弃婴” 丈夫如获至宝

二十多年前,橙女士(化名)与男子黄某(化名)结为夫妻,两人育有一女名叫蓝蓝(化名),生活平淡幸福。然而十年前的某一天,有“爱心”的婆婆抱回家一名新生女婴,婆婆说,这是被她捡到的弃婴,要求儿子儿媳行善收养,视如己出。

最初,橙女士因自己想生二胎(当地政策允许)就予以拒绝,但黄某却表现的很喜欢这个“弃婴”,当成宝贝一样,极力劝说,主张先收养了孩子再说。无奈之下,橙女士同意收养,并给女婴起名为黄青。

在此期间,橙女士一直不知道女婴真正的出身来历,直到2011年初,橙女士准备生第二胎,但是黄某却瞒着橙女士拿着橙女士为生二胎办好的准生证为黄青上了户口,并由此导致橙女士无法生育第二胎。

“弃婴”改名引起纠纷 夫妻离婚

这时候,橙女士隐约感觉到,实际上黄某一家大小事都不与自己商量,没有把自己当家里人看待,也不尊重自己。

而且,小孩原用名“黄青”是

广州的橙女士一直以为是夫妻性格不合,才导致自己离婚,然而没想到,前夫在她眼皮底下出轨,并且以领养“弃婴”为名,将私生女交给她抚养,隐瞒长达5年。



漫画/闫平

橙女士起的,但黄某偷偷上户口时改为了黄紫。后来橙女士才知道这个名字是其亲生母亲所起。所以黄某才拒不理会橙女士对于孩子改名的要求。

在橙女士看来,黄某时常无理取闹,挑起矛盾吵架,让双方觉得小两口的日子没法过下去了。就这样,橙女士和黄某最终在2013年办理了离婚登记,结束了夫妻关系。

获知真相橙女士怒告前夫

然而,离婚后一次偶然的机

会,橙女士获悉这样的事实:黄某在10年前长期与女同事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且生下女孩(黄紫),这期间,该女同事和另一个男人结婚生子,因此女孩被以“弃婴”的身份,交给了橙女士抚养。

在橙女士和黄某离婚后,那名女同事也离婚并与黄某结婚。于是,这两人重组了家庭,黄紫和亲妈生活在一起,而橙女士的情敌又成了女儿蓝蓝的后妈。

橙女士认为,黄某及其女同事的行为深深伤害了两个家庭。

黄某不忠于婚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并育有孩子。更恶劣的是黄某还伙同其家人欺骗橙女士抚养黄紫长达5年之久,橙女士用于黄紫的生活、教育等费用超过10万元。橙女士和黄某离婚时,橙女士考虑到给自己的亲生女儿蓝蓝一个保障,把所有房产都分割给了黄某,黄某也承诺将来的房子归蓝蓝。但黄某的行为,让她认识到这根本不可能实现双方当初财产分割的目的。黄某的行为严重伤害了橙女士,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于是知道真相后,她一纸诉状将黄某告上法庭,以求公道。

黄某须赔偿前妻精神损失

广州市花都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一女,严重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且黄某对橙女士隐瞒该事实,导致橙女士误对其私生女进行了抚养。黄某的行为,一方面侵害了橙女士的人格权,使其遭受了一定的精神痛苦,另一方面使其遭受了抚养费损失。故此,黄某应对橙女士的精神损害及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后法官酌定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和抚养费1.71万元。

据《南方日报》

2015年3月,马先生的父亲在上楼梯时意外摔倒去世。今年8月,马先生发现父亲股票账户里面有229万多元现金,但是老人已经去世,账户名、密码他并不知道。

证券公司要求他出具二人是父子关系,且马先生是唯一继承人的公证书,才可以提取余额。

2016年10月18日,马先生拿着千辛万苦办下来的公证书又来到证券公司,结果发现父亲名下的这笔资产他还是取不出来。因为在马先生办理公证书这个过程中,有人使用这个账户进行了几十万的交易,虽然钱没有损失,但是由于无法查出操作者是谁,证券公司便将账户冻结,并拒绝了马先生将钱取出的要求。

不排除产权属纠纷

经过交涉,证券公司将账户的管理权交给了马先生,并给马先生出具了一份书面回复。

“……发现自老人去世以来,老人的账户中仍存在资金转账及股票交易记录,且您作为该账户唯一继承人明确表示并不知道老人账户的股票交易密码和资金转账密码,对老人账户内股票交易、资金转账及实际操作人情况并不知晓,与账户相关联的银行卡也没在你的手中;公证书也未对此情况进行说明。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我认为老人的账户存在被盗用或被其他人操作、借用的可能性,不排除存在产权属纠纷的可能……为避免日后引发产权属纠纷,我们建议您通过司法途径办理司法确权。”

律师分析:

证券公司无权干涉 马先生的法定继承权

公证书是应当事人申请,由国家公证机关做出的一种法律文书,经过公证过的事实,即使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当中,一般都作为有效证据直接予以采纳。当事人已经有公证处开具的公证书来证明自己是遗产的唯一继承人,那么证券公司就应当对遗产继承积极配合,即便有人在老人去世后操作过账户交易,也并不影响马先生的合法继承权。

对于证券公司回复中的司法确权的建议,律师表示这个建议在实践中很难操作。到法院进行司法确权,就是让法院来认定这笔钱是谁的。先不说公证书已经证明了马先生的继承权,就司法确权来说,需要有明确的被告,是在双方对于这笔钱有纠纷的情况下到法院来认定。马先生首先不知道是谁操作过这个账户,他自己又是独生子女,在这笔钱上与别人没有纠纷,让他去法院确权,根本找不到被告。

据《辽沈晚报》

三种钱不能欠 否则会判刑

民间借贷中,一般处理方式是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欠款,很少会触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但是有些时候,借钱不还就有可能坐牢。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不按照判决还钱。

刑法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罪,情节严重的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个判刑前提是借钱不还,债权人到法院起诉后由人民法院判决;如果债务人拒不还钱,债权人可以提供被执行人有财产而不还钱的证据,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借钱不还”型诈骗,借款就不准备还。

“借钱不还”型诈骗,即借贷式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通过借贷的形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刑法》对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信用卡逾期不还,包括借卡刷钱不还的。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刑法》对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找法网



律师点评

婚外生女不算重婚 离婚欺诈可以求偿



律师简介

点评人: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山东大学法学硕士,济南市优秀律师,十余年执业经历,办理过大量民商案件,也代理过重大刑事案件,经验丰富。 龙奥所地址:济南解放路112号 历东商务大厦22层 电话:18605310330

黄某为“弃婴”落户 属违法行为

在本案中,收养弃婴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及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凡1999年4月1日后,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的,收养人持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的《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和《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到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民政部门给予办理收养登记,公安部门给予办理常住城镇居民家庭户口手续。

如果收养人私下收养或者

捡拾弃婴,未经依法登记,则由抱养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镇民政部门动员其将弃婴、儿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由公安部门将弃婴、儿童送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并给予办理市儿童福利院常住城镇居民集体户口手续。

本案件中,当事人黄某未征得妻子橙女士同意,通过其他渠道,单方为弃婴落户,违反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关于夫妻共同收养子女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条款,属于违法行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证明。

“出轨”不等于重婚

但黄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一女的行为,并不构成重婚罪。根据我国刑法关于重婚罪的定义,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亦即男女双方以再结婚为前提,是一种侵害在先的婚姻关系,违背公序良俗、有伤风化的违法行为。黄某与女同事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的状态,因双方并未结婚,如果符合同居(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并居于长期的、稳定的生活状态)的要件,则认定为非法同居,如果其婚外情存续时间及严重程度达不到同居的标准,顶多视为偶发性的婚外性

行为,俗称“出轨”。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任何人不应加以危害和歧视。毕竟,孩子是无辜的。

橙女士可要求 重新分割财产

当事人橙女士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做出了自愿将房产让予对方的意思表示,其目的是建立在保障亲生子女权益的基础之上,当事人黄某不履行夫妻互相忠实的义务,保持婚外情并生育私生女,并且让橙女士在不明真相并违背真实意思的前提下抚养了私生女,在协议离婚时错误地作出了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黄某存在一定程度的欺诈,不但给橙女士造成极大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也严重侵害了橙女士亲生子女的合法权益(毕竟,私生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权利,私生子在一定程度上会侵占婚生子本应享有的将来继承父母房产的份额)。

所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橙女士可以当遭受欺诈为由,在协议离婚生效后一年内请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